**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南桥新城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低碳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南桥新城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低碳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沪奉府〔2010〕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强南桥新城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低碳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南桥新城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低碳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落实《南桥新城总体规划修编》提出的低碳发展理念、有效降低建筑碳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s://www.pkulaw.com/chl/b9dbeaadd7aba9dd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s://www.pkulaw.com/chl/b296a54d0328d200bdfb.html?way=textSlc)》、《[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8147dcba5aaa6026bdfb.html?way=textSlc)》、《[公共机构节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23e005c7c568dd27bdfb.html?way=textSlc)》、《[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98d1f8ce915e4e7229c5d19f74db5663bdfb.html?way=textSlc)》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南桥新城总体规划修编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不包括本实施意见发布前已完成土地出让的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

**二、**总体目标  
　　坚持低碳发展，围绕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关键环节，按照全面性、先进性、经济性、可行性的总体要求，注重建筑功能和技术经济之间的平衡，加强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面的规划设计及施工、运营管理。以减少建筑生命周期碳排放为重点，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改善建筑室内环境、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结合实际，加强宣传，积极推动提高建筑能效、降低建筑能耗、减少建筑碳排放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土地出让管理  
　　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的低碳建设应从土地出让源头抓起，区规划土地部门应将以下要求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  
　　1、居住建筑及公共建筑中的办公建筑、商场建筑、旅馆建筑达到现行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一星级以上（含一星级）标准，其中重点区域的建筑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含二星级），重点区域的重要建筑达到三星级标准。其他类型的公共建筑，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2、有热水系统设计要求的公共建筑或者六层及以下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  
　　3、居住建筑推行菜单式装修，全装修的比例按照建筑面积计算不低于30%。  
　　4、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  
　　5、重点区域的居住及公共建筑工程创建成为上海市绿色施工工程。  
　　（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依据国家、本市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项目受理阶段进一步加强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三）加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管理  
　　区规划土地部门应会同建设、绿化市容、水务、住房等职能部门，按照土地出让规划设计要求，对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方案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应加强指导，通过规划设计方案的优化和完善，积极帮助和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在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水与水资源利用等方面予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切实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  
　　（四）加强初步设计审查管理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规划土地、绿化市容、水务、住房等职能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查阶段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对建筑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等有关内容予以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应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使用、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第三方认证等方面主动服务、积极引导、严格把关，并在本阶段对工程有关低碳建设的实施要求予以审定和明确，为后续的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五）加强施工管理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施工导则＞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0cfc7300801be7bbdfb.html?way=textSlc)》、《[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https://www.pkulaw.com/lar/408cee379b5f5e831bb2dac2ab95df11bdfb.html?way=textSlc)》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以及绿色施工的总体要求，积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降低施工能耗；通过雨水等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施工节水和非传统水源的合理利用；通过优化施工工艺流程、加强临时设施用材循环利用等措施，实现施工节材；通过加强文明施工管理，进一步降低噪音、减少扬尘污染。  
　　（六）加强竣工验收管理  
　　区建设、规划土地、绿化市容、住房等职能部门应根据土地出让规划设计要求以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审定的低碳建设有关实施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予以核查，对不满足要求的，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七）加强运营阶段管理  
　　区建设、绿化市容、水务、住房等职能部门应在南桥新城新建居住及办公建筑投入使用后加强建筑节能、节水、绿化等设施设备养护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及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后期管理。  
　　（八）加强舆论宣传  
　　区建设、规划土地、绿化市容、水务、住房、文广等职能部门应积极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加强低碳建筑建设成果和生态建筑技术的宣传工作，大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不断提高公众的低碳意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9d65cd4bbe19443ef1d063a858cca6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9d65cd4bbe19443ef1d063a858cca64bdfb.html" \t "_blank)